

ICS 03.100
CCS X 00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572—2022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

Food safe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dex

2022 - 04 - 29 发布

2022 - 05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指标体系	2
6 综合评价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颐、黄军根、林琼、刘涛、聂少平、刘小铁。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6/T 1280 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 Food safe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dex

用于衡量相应行政辖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的综合指数。

3.2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personnel

全省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专职或兼职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直接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分管食品安全管理的负责人，内设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内设其他部门（如采购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检验部门）负责人、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厨师长等。

[来源：DB36/T 1280-2020，3.3]

3.3

监管人员 Supervisor

全省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中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的人员。

[来源：DB36/T 1280-2020，3.3]

4 基本原则

4.1 客观公正

应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优化评价过程、统一评价方法、确定评价结果。

4.2 突出重点

应统筹考虑各项评价内容，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重点，科学选择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进行优化整合和有机融合，完善评价体系。

4.3 问题导向

应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指引，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集中力量和有效资源攻坚克难，及时化解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4.4 注重实效

应以简明、可量化、可验证为基准，评价结果应具有可比性，能够为风险防控评价提供依据，指导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5 指标体系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2项）	二级指标（20项）	三级指标（29项）
主体责任	农批市场检验机构建设运行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设置率。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达标率。
	农批市场赣溯源注册使用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赣溯源注册指数。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赣溯源运用指数。
	获取认证证书	企业认证证书数（通过HACCP、ISO22000、GAP体系认证、有机产品、绿色生态产品、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总数）与人口数量（万人）的比率。
	管理人员考核	获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通过赣溯源考核总体合格率。
	学校食堂智慧管理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
	信用风险等级	获证食品企业信用风险分值。
	抽检合格水平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监督抽检合格率。
	重复出现不合格	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出现两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情况。
食品安全舆情	辖区舆情总体情况。	
	出现较大及以上负面舆情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	获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处置情况。	
监管责任	治理示范创建	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级）创建达标率。
	快检机构建设运行	按照建设及评分标准，评价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建设情况。
		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每千人完成批次数。
	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阳性率。	

表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2项)	二级指标 (20项)	三级指标 (29项)
监管责任	落实“首要职责”	市县局领导落实“首要职责”目标达成率。
	监管人员培训考核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考核总体合格率。
	全覆盖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监督检查获证食品企业全覆盖率。
	监管效能抽查	省级以上现场监管抽查发现辖区企业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抽检工作质量	按季度均衡推进辖区内食品安全检验任务情况。
		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情况。
	违法案件查处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数与人口数量（万人）的比例。
	核查处置工作质量	国（省）抽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
		国抽系统内国抽（含国转）、省抽核查处置案件质量情况。
	重点问题整改推进	大米中重点污染物等目标达到每千人5批次的整治推进情况。
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中重点污染物等整治情况。		

6 综合评价

6.1 评价细则

按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各占50分设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见附录A），总分100分。其中，主体责任方面10个二级指标，每个指标5分；监管责任方面10个二级指标，每个指标5分。对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的现场评价、自我评价和跟踪评价应按附录A给出的评价细则开展。

6.2 数据采集

应通过统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等正规、官方、权威的信息化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对以上渠道不能获取的数据，由二级指标对应职能部门书面提供，并组织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论证后方可使用。

6.3 计分规则

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评价细则的规定进行逐项评分，指标分值应保留两位小数，三级指标分值之和为最终得分。评价时段为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

6.4 结果运用

应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利用，根据工作需要将评价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互认，定期编写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综合分析报告，作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考量，及时防范普遍性、代表性、倾向性、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见表A.1。

表A.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细则
主体责任 (50分)	农批市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运行(5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设置率(2分)。	设置率<60%的,不得分;设置率≥60%的,得0.4分;设置率≥70%的,得0.8分;设置率≥80%的,得1.2分;设置率≥90%的,得1.6分;设置率=100%的,得2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验室达标率(3分)。	达标率<60%的,不得分;达标率≥60%的,得0.6分;达标率≥70%的,得1.2分;达标率≥80%的,得1.8分;达标率≥90%的,得2.4分;达标率=100%的,得3分。
	农批市场赣溯源注册使用(5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赣溯源注册指数(2.5分)。	注册指数<60%的,不得分;注册指数≥60%的,得0.5分;注册指数≥70%的,得1分;注册指数≥80%的,得1.5分;注册指数≥90%的,得2分;注册指数=100%的,得2.5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赣溯源运用指数(2.5分)。	运用指数<60%的,不得分;运用指数≥60%的,得0.5分;运用指数≥70%的,得1分;运用指数≥80%的,得1.5分;运用指数≥90%的,得2分;运用指数=100%的,得2.5分。
	获取认证证书(5分)	企业认证证书数(通过HACCP、ISO22000、GAP体系认证、有机产品、绿色生态产品、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总数)与人口数量(万人)的比率。	比率<0.4‰的,不得分;比率≥0.4‰的,得1分;比率≥0.6‰的,得2分;比率≥0.8‰的,得3分;比率≥1.0‰的,得4分;比率≥1.2‰的,得5分。
	管理人员考核(5分)	获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通过赣溯源考核总体合格率。	按当期辖区考核总体合格率/(25%*N)*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则按5分计。其中N为季度数,取值依次为1、2、3、4。
	学校食堂智慧管理(5分)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	覆盖率<30%的,不得分;覆盖率≥30%的,得1分;覆盖率≥40%的,得2分;覆盖率≥50%的,得3分;覆盖率≥60%的,得4分;覆盖率≥70%的,得5分。
	信用风险等级(5分)	获证食品企业信用风险分值。	计算公式:风险指数=当期辖区内获证食品企业信用风险总分/企业个数。 风险分值≤200的,得5分;≤500的,得4分;≤750的,得3分;≤900的,得2分;≤950的,得1分,>950的不得分。
	抽检合格水平(5分)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2分)。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的,不得分;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的,得0.4分;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5%的,得0.8分;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的,得1.2分;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5%的,得1.6分;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的,得2分。

表A.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细则
主体责任 (50分)	抽检合格水平(5分)	监督抽检合格率(3分)。	按当期辖区抽检不合格率/当期全省抽检不合格率*3分计算得分,总分3分。
	重复出现不合格(5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出现两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情况。	按(1-当期辖区重复出现不合格企业数/当期全省重复出现不合格企业总数)*5分计算得分。
	食品安全舆情(5分)	辖区舆情总体情况。(3分)。	计算公式:占比=(负面舆情信息数-正面舆情信息数)/(负面舆情信息数+正面舆情信息数)。 占比<全省平均占比的,得3分;占比≥全省平均占比的,得2分,占比≥全省平均占比*1.25的,得1分;占比≥全省平均占比*1.5的,不得分。
		出现较大及以上负面舆情情况(2分)。	当期辖区内无较大负面舆情的,得2分;出现较大负面舆情的,得1分,出现重大及以上负面舆情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5分)	获证食品企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处置情况。	考核期内辖区出现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二级以上)的,不得分;出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三级)的,得1分;出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级)的,得3分;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得5分。
监管责任 (50分)	治理示范创建(5分)	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级)创建达标率。	计算公式:创建达标率=市级辖区内县区创建达标数量/市级辖区内县区总数。 创建达标率<20%的,不得分;创建达标率≥20%的,得1分;创建达标率≥30%的,得2分;创建达标率≥40%的,得3分;创建达标率≥50%的,得4分;创建达标率≥60%的,得5分。
	快检机构建设运行(5分)	按照建设及评分标准,评价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建设情况(3分)。	按辖区内(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建设总得分/县级快检机构数)/100*3分计算得分。
		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每千人完成批次次数(1分)。	按已完成千人批次次数/千人20批次次数*1分计算得分,超过1分则按1分计。
		县级局所辖快检机构阳性率(1分)。	按辖区阳性率/当期全省阳性率*1分计算得分,超过1分则按1分计。
	落实“首要职责”(5分)	市县局领导落实“首要职责”目标达成率。	计算公式:责任目标达成率=市局领导目标达成率(市局主要领导1日/季·人+分管3日/季·人)*40%+县级局领导目标达成率(县级局主要领导1日/月·人+分管领导2日/月·人)*60%。其中,每日以7小时计。 责任目标达成率<60%的,不得分;目标达成率≥60%的,得1分;目标达成率≥70%的,得2分;目标达成率≥80%的,得3分;目标达成率≥90%的,得4分;目标达成率=100%的,得5分。
	监管人员培训考核(5分)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考核总体合格率。	按当期辖区考核总体合格率/(25%*N)*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则按5分计。其中N为季度数,取值依次为1、2、3、4。
全覆盖监督检查(5分)	市县两级监督检查获证食品企业全覆盖率。	按当期辖区检查覆盖率/(25%*N)*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则按5分计。其中N为季度数,取值依次为1、2、3、4。	

表A.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评价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细则
监管责任 (50分)	监管效能抽查(5分)	省级以上现场监管抽查发现辖区企业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按所在辖区内(企业检查总得分/检查企业数)/100*5分计算得分。
	抽检工作质量(5分)	按季度均衡推进辖区内食品安全检验任务情况(3分)。	按当期辖区抽检任务完成率/(25%*N)*3分计算得分,超过3分则按3分计。其中N为季度数,取值依次为1、2、3、4。
		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情况(2分)。	当期抽检数据质量不合格率 $\geq 2\%$ 的,不得分;数据质量不合格率 $< 2\%$ 的,得1分;数据质量不合格率 $\leq 1\%$ 的,得2分。
	违法案件查处(5分)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数与人口数量(万人)的比例。	按当期辖区每万人案件数/N*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则按5分计。其中N为季度数,取值依次为1、2、3、4。
	核查处置工作质量(5分)	国(省)抽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2分)。	计算公式:按时完成率=国抽当期处置按时完成数/当期目标任务数*50%+省抽当期处置按时完成数/当期目标任务数*50%。 按时完成率 $< 92\%$ 的,不得分;按时完成率 $\geq 92\%$ 的,得0.4分;按时完成率 $\geq 94\%$ 的,得0.8分;按时完成率 $\geq 96\%$ 的,得1.2分;按时完成率 $\geq 98\%$ 的,得1.6分;按时完成率=100%的,得2分。
		国抽系统内国抽(含国转)、省抽核查处置案件质量情况(3分)。	按(1-当期辖区省局审核退修案件数/当期辖区上报省局审核案件总数)*3分计算得分。
	重点问题整改推进(5分)	大米中重点污染物等快检目标达到每千人5批次的整治推进情况(3分)。	按当期已完成千人批次数/千人5批次数*3分计分。
		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大米中重点污染物等整治情况(2分)。	考核期内出现4批次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分;出现3批次不合格的,得0.5分;出现2批次不合格的,得1分;出现1批次不合格的,得1.5分;未出现不合格的,得2分。